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1434)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石榴路 317 號  
電話：(05)557-396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 10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 13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4 ~ 90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8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8 ~ 29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9 ~ 55
	(七) 關係人交易	56 ~ 57
	(八) 質押之資產	58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58	~ 5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 60
(十二)	其他	60	~ 6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8	~ 7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76	~ 80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81	~ 9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文淵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378 號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含採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2,528,188 仟元、新台幣 8,265,439 仟元及新台幣 6,648,275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 16.35%及 10.72%、7.94%，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565,923 仟元及新台幣 138,627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46.03%及(22.6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



資誠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阮呂曼玉

吳漢期

阮呂曼玉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1 日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64,945	4	\$ 2,714,756	4	\$ 1,812,411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1,352	-	17,239	-	1,295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422,657	2	1,781,276	2	1,900,25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01,000	-	256,547	-	248,816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6,963	-	14,624	-	18,2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760,435	5	4,015,677	5	3,883,803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36,415	1	1,345,854	2	1,410,303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66,519	-	219,008	-	391,204	1
130X	存貨	六(六)及						
		八	7,362,831	10	7,114,009	9	7,853,703	9
1410	預付款項		197,527	-	356,512	1	922,80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660,737	1	498,580	1	355,84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881,381</u>	<u>23</u>	<u>18,334,082</u>	<u>24</u>	<u>18,798,659</u>	<u>22</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0,486,495	40	31,791,819	41	34,606,056	4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七)						
	流動		353,144	-	353,135	-	353,14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7,551,755	10	3,697,427	5	2,849,725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						
		八	19,014,371	25	21,341,031	28	24,498,585	2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六)	639,217	1	727,436	1	855,71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692,017	1	830,636	1	1,735,21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8,736,999</u>	<u>77</u>	<u>58,741,484</u>	<u>76</u>	<u>64,898,436</u>	<u>78</u>
1XXX	資產總計		<u>\$ 76,618,380</u>	<u>100</u>	<u>\$ 77,075,566</u>	<u>100</u>	<u>\$ 83,697,095</u>	<u>100</u>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3,706,477	5	\$ 2,838,126	4	\$ 3,614,651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1,249,862	2	399,940	-	980,799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三)	704	-	4,827	-	2,160	-
2150	應付票據		172,069	-	157,144	-	195,081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218,650	-	519,500	1	535,486	1
2170	應付帳款		1,032,409	1	1,244,089	2	1,668,26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91,693	2	1,548,227	2	1,012,66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309,490	2	1,605,080	2	1,529,256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六)	307,292	1	251,847	-	384,50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240,159	-	930,092	1	1,573,90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728,805</u>	<u>13</u>	<u>9,498,872</u>	<u>12</u>	<u>11,496,763</u>	<u>14</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0,085,653	13	10,378,958	14	12,174,313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六)	55,383	-	-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2,538,454	3	2,480,859	3	2,430,061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679,490</u>	<u>16</u>	<u>12,859,817</u>	<u>17</u>	<u>14,604,374</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22,408,295</u>	<u>29</u>	<u>22,358,689</u>	<u>29</u>	<u>26,101,137</u>	<u>31</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6,846,646	22	16,846,646	22	16,846,646	20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98,898	-	2,032	-	2,032	-
<b>保留盈餘</b>								
		六(十)						
		八)(二十)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43,868	8	5,702,892	8	5,495,057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6,534	-	279,088	-	255,779	-
3350	未分配盈餘		3,535,764	5	3,379,798	4	3,167,539	4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24,519,105	32	25,466,924	33	28,631,023	34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23,423)	-	(26,488)	-	(26,48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1,247,392</u>	<u>67</u>	<u>51,650,892</u>	<u>67</u>	<u>54,371,588</u>	<u>6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962,693</u>	<u>4</u>	<u>3,065,985</u>	<u>4</u>	<u>3,224,370</u>	<u>4</u>
3XXX	權益總計		<u>54,210,085</u>	<u>71</u>	<u>54,716,877</u>	<u>71</u>	<u>57,595,958</u>	<u>69</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b>重大期後事項</b>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6,618,380</u>	<u>100</u>	<u>\$ 77,075,566</u>	<u>100</u>	<u>\$ 83,697,095</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鄭宏寧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47,755,823	100	\$ 50,289,4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 三)(二十四)	( 43,186,585)	( 91)	( 45,569,696)	( 90)
5900 營業毛利		4,569,238	9	4,719,790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 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1,735,661)	( 4)	( 1,695,127)	( 3)
6200 管理費用		( 766,888)	( 1)	( 741,714)	(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8,399)	-	( 47,10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550,948)	( 5)	( 2,483,949)	( 5)
6900 營業利益		2,018,290	4	2,235,84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319,315	1	1,028,04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259,046	-	( 225,23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 215,881)	-	( 243,992)	(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279,162	1	158,96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1,642	2	717,780	1
7900 稅前淨利		2,659,932	6	2,953,621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482,956)	( 1)	( 381,208)	( 1)
8200 本期淨利		\$ 2,176,976	5	\$ 2,572,413	5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九)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4,919	-	(\$ 159,666)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1,101,495)	( 2)	( 2,933,219)	( 6)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10,963)	-	( 91,654)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1,229,437	3	(\$ 612,126)	(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29,053	5	\$ 2,465,000	5
8620	非控制權益	47,923	-	107,413	-
		\$ 2,176,976	5	\$ 2,572,413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81,234	3	(\$ 699,099)	( 1)
8720	非控制權益	48,203	-	86,973	-
		\$ 1,229,437	3	(\$ 612,126)	( 1)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58	\$ 1.29	\$ 1.75	\$ 1.53
9720	非控制權益	( 0.13)	( 0.02)	( 0.22)	( 0.06)
975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45	\$ 1.27	\$ 1.53	\$ 1.47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製資料：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58	\$ 1.29	\$ 1.75	\$ 1.53
	非控制權益	( 0.14)	( 0.03)	( 0.22)	( 0.0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44	\$ 1.26	\$ 1.53	\$ 1.4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鄭宏寧



單位：新台幣仟元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 公 積 公 益		業 餘 公 益		其 他 權 益		主 權 益		之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	資本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未分配	國外營運	國外營運	國外營運	國外營運	國外營運	國外營運	國外營運	國外營運
101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16,846,646	\$ -	\$ 2,032	\$ -	\$ 5,495,057	\$ 255,779	\$ 3,167,539	\$ -	\$ -	\$ 28,631,023	(\$ 26,488)	\$ 54,371,588	\$ 3,224,370	\$ 57,595,958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7,835	-	(207,835)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08,034	(708,034)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未分配盈餘	-	-	-	-	-	(684,725)	684,725	-	-	-	-	(2,021,597)	-	(2,021,597)	
現金股利	-	-	-	-	-	-	(2,021,597)	-	-	-	-	2,465,000	107,413	2,572,413	
本期淨利	-	-	-	-	-	-	2,465,000	-	-	-	-	(3,164,099)	(20,440)	(3,184,5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45,890)	(245,890)	(2,918,209)	-	(3,164,099)	(20,440)	(3,184,539)	
合併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6,846,646	\$ -	\$ 2,032	\$ -	\$ 5,702,892	\$ 279,088	\$ 3,379,798	(\$ 245,890)	(\$ 245,890)	\$ 25,712,814	(\$ 26,488)	\$ 51,650,892	\$ 3,065,985	\$ 54,716,877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16,846,646	\$ -	\$ 2,032	\$ -	\$ 5,702,892	\$ 279,088	\$ 3,379,798	(\$ 245,890)	(\$ 245,890)	\$ 25,712,814	(\$ 26,488)	\$ 51,650,892	\$ 3,065,985	\$ 54,716,877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0,976	-	(240,976)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92,390	(492,390)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未分配盈餘	-	-	-	-	-	(444,944)	444,944	-	-	-	-	(1,684,665)	-	(1,684,665)	
現金股利	-	-	-	-	-	-	(1,684,665)	-	-	-	-	2,129,053	47,923	2,176,976	
本期淨利	-	-	-	-	-	-	89,847	-	-	-	-	(89,847)	-	(89,847)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產生之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	-	-	
處分庫藏股	-	-	-	-	-	-	-	-	-	-	-	3,065	-	3,0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947,539)	280	(947,539)	
合併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6,846,646	\$ 7,019	\$ 2,032	\$ -	\$ 5,943,868	\$ 326,534	\$ 3,535,764	(\$ 95,294)	(\$ 95,294)	\$ 24,614,399	(\$ 23,423)	\$ 51,247,392	\$ 2,962,693	\$ 54,210,08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朝、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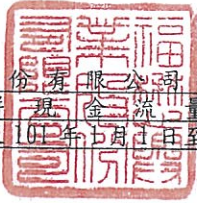


~11~

會計主管：鄭宏寧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七月一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稅前淨利		\$ 2,659,932	\$ 2,953,62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六(五)	5,020	1,783
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三)	3,981,235	4,862,04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215,881	243,99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 16,661 )	( 6,575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六(二)	12,212	( 16,945 )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六(十三)	( 449 )	3,66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六(八)	( 279,161 )	( 158,961 )
取得權益法認列之現金股利	六(八)	32,898	21,932
處分投資利益		( 93,104 )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 93,687 )	9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變動數	六(二)	3,675	1,001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55,547	( 7,731 )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淨額	七	7,661	3,591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72,426	( 155,855 )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七	309,439	64,449
其他應收款	七	( 47,511 )	182,763
存貨	六(六)	( 248,822 )	739,694
預付款項		158,985	566,293
其他流動資產	八	( 162,157 )	( 142,73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淨變動數	六(十三)	( 3,674 )	( 1,001 )
應付票據		14,925	( 37,937 )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	七	( 300,850 )	( 15,986 )
應付帳款		( 211,680 )	( 424,173 )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七	( 56,534 )	535,563
其他應付款	七	( 325,068 )	( 10,178 )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 46,893 )	79,5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43,585	9,282,761
收取之利息		16,661	6,575
支付之利息		( 216,579 )	( 246,579 )
支付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 258,134 )	( 384,86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85,533	8,657,896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55,552	\$ -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3,528,714 )	( 800,643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六(二十八)	( 1,579,873 )	( 1,098,375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27,236	2,8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8,619	113,6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187,180 )	( 1,782,543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十一)	868,351	( 776,525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六(十二)	849,922	( 580,859 )
償還長期借款		( 12,451,758 )	( 15,559,182 )
長期借款增加數		11,510,000	13,057,272
其他非流動負債		57,595	50,798
支付現金股利-非控制權益		( 151,495 )	( 245,358 )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八)	( 1,684,665 )	( 2,021,59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02,050 )	( 6,075,451 )
匯率影響數		53,886	102,4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50,189	902,3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14,756	1,812,4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064,945	\$ 2,714,75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鄭宏寧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 62 年 4 月 19 日，設廠於雲林縣斗六市，並於民國 74 年 12 月 24 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各事業部之主要經營業務項目如下：

<u>事業部</u>	<u>主要產銷業務</u>
第一事業群：織造事業部及染整事部	混紡織物、短纖織物、長短織布、聚胺聚 酯織物等。
第二事業群：簾布事業部、產業資材 事業部及油品事業 部、工務部	輪胎簾布、純棉紗、混紡紗、防護性織品 及經營加油站以供售汽油、柴油及煤油等。
福科事業部	接受委託各型積體電路之構裝、測試、模 組加工及研究開發等。

2. 自民國 97 年 6 月起，因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佔本公司董事會席次超過半數，對本公司構成控制力，故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3.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為 9,578 人。

##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集團民國102年度認列屬權益工具之損失(\$1,101,495)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合併基礎

######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福懋興業 股份有限 公司	福懋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接受委託各型積體電路之構 裝、測試及模組之加工及研 究開發。	65.68	65.68	
福懋興業 股份有限 公司	福懋興業 (中山)有 限公司	生產尼龍、聚酯長纖胚布、 色布、印花布及撚絲加工紗 等。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 股份有限 公司	宏懋開發 股份有限 公司	接受委託辦理市地之重劃、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與新市 鎮、新社區及特定專業區開 發等業務。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 股份有限 公司	福懋越南 責任有限 公司	從事紡紗、織布、染整、地 毯、窗簾及清潔用品等製 造、加工與供銷業務之經 營。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 股份有限 公司	福懋興業 (香港)有 限公司	銷售尼龍布及聚胺織物等。	99.90	99.90	
福懋興業 股份有限 公司	福懋瑞業 (香港)有 限公司	銷售3XDRIY、Nanosphere、 Keptotec、Dynatec、 Spirit及Reflex的高科技性 能布等為主要業務。	43.00	43.00	註
福懋興業 股份有限 公司	廈門象嶼 福懋進出 口貿易有 限公司	從事進出口貿易、轉口貿 易、商品展示、商品出口加 工、倉儲業務及黑白、彩圖 的設計及繪製等。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 股份有限 公司	福懋(同 奈)責任有 限公司	生產尼龍、聚酯長纖產品。	100.00	100.00	
福懋興業 (香港) 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 (常熟)有 限公司	生產尼龍長纖織布之染色加 工布種、織物面料的織染及 後整理加工等。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0年12月31日	說明
福懋興業 股份有限 公司	福懋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接受委託各型積體電路之構 裝、測試及模組之加工及研 究開發。	65.68	
福懋興業 股份有限 公司	福懋興業 (中山)有 限公司	生產尼龍、聚酯長纖胚布、 色布、印花布及撚絲加工紗 等。	100.00	
福懋興業 股份有限 公司	宏懋開發 股份有限 公司	接受委託辦理市地之重劃、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與新市 鎮、新社區及特定專業區開 發等業務。	100.00	
福懋興業 股份有限 公司	福懋越南 責任有限 公司	從事紡紗、織布、染整、地 毯、窗簾及清潔用品等製 造、加工與供銷業務之經 營。	100.00	
福懋興業 股份有限 公司	福懋興業 (香港)有 限公司	銷售尼龍布及聚胺織物等。	99.90	
福懋興業 股份有限 公司	福懋瑞業 (香港)有 限公司	銷售3XDRIY、Nanosphere、 Keptec、Dynatec、 Spirit及Reflex的高科技性 能布等為主要業務。	43.00	註
福懋興業 股份有限 公司	廈門象嶼 福懋進出 口貿易有 限公司	從事進出口貿易、轉口貿 易、商品展示、商品出口加 工、倉儲業務及黑白、彩圖 的設計及繪製等。	100.00	
福懋興業 股份有限 公司	福懋(同 奈)責任有 限公司	生產尼龍、聚酯長纖產品。	100.00	
福懋興業 (香港) 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 (常熟)有 限公司	生產尼龍長纖織布之染色加 工布種、織物面料的織染及 後整理加工等。	100.00	

註：本公司雖未直接或間接持有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超過半數之有表  
決權股份，惟本公司佔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半數席次，  
具有實質控制力，故納入合併報表之編製個體內。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無此情形。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九)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利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三) 建造合約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



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2.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5、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資產類別	耐用年限
土地改良物	3年～15年
房屋建築	10年～60年
機器設備	5年～10年
運輸設備	3年～15年
其他設備	2年～10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員工福利

1.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

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採緩衝區法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 2.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

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供未來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二) 股本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生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 (二十四)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項紡織及 IC 產品，並做為油品通路商。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做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做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

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7,362,831及\$7,114,009。

##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9,144	\$ 192,558	\$ 131,92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244,504	1,913,561	1,630,637
定期存款	71,026	275,065	49,845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	690,271	333,572	-
合計	<u>\$ 3,064,945</u>	<u>\$ 2,714,756</u>	<u>\$ 1,812,41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票據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102,966	\$ 258,513	\$ 250,782
減：備抵呆帳	( 1,966)	( 1,966)	( 1,966)
	<u>\$ 101,000</u>	<u>\$ 256,547</u>	<u>\$ 248,816</u>

(五)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3,874,843	\$ 4,125,065	\$ 3,991,408
減：備抵呆帳	( 114,408)	( 109,388)	( 107,605)
	<u>\$ 3,760,435</u>	<u>\$ 4,015,677</u>	<u>\$ 3,883,803</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1	\$ 2,746,243	\$ 2,076,757	\$ 2,239,333
群組2	738,471	1,109,714	1,200,164
群組3	151,508	131,476	162,185
	<u>\$ 3,636,222</u>	<u>\$ 3,317,947</u>	<u>\$ 3,601,682</u>

註：群組1：跨國性集團客戶、品牌客戶或辦理擔保抵押之授信客戶。

群組2：非跨國性集團客戶、非品牌客戶或未辦理擔保抵押之授信客戶，且交易已滿兩年以上之客戶。

群組3：非跨國性集團客戶、非品牌客戶或未辦理擔保抵押之授信客戶，且交易未滿兩年以上之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173,187	\$ 616,168	\$ 265,336
31-90天	31,922	142,403	102,754
91-180天	13,721	44,763	18,542
181天以上	15,610	3,784	3,094
	<u>\$ 234,440</u>	<u>\$ 807,118</u>	<u>\$ 389,726</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其備抵呆帳之變動分析：

	102年度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09,388	\$ 109,388
提列減損損失(迴轉收入)	4,181	( 768)	3,413
匯率影響數	-	1,607	1,607
12月31日	<u>\$ 4,181</u>	<u>\$ 110,227</u>	<u>\$ 114,408</u>

	101年度		
	個別評估之	群組評估之	合計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1月1日	\$ -	\$ 107,605	\$ 107,605
本期迴轉收入數	-	( 3,024)	( 3,024)
匯率影響數	-	4,807	4,807
12月31日	\$ -	\$ 109,388	\$ 109,388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六) 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78,034	(\$ 57,827)	\$ 1,220,207
物料	302,602	( 3,952)	298,650
在製品	2,089,827	( 785)	2,089,042
製成品	3,063,168	( 323,805)	2,739,363
商品存貨	438,080	-	438,080
在途材料	394,461	-	394,461
託外加工料品等	84,462	-	84,462
在建房地	11,883	-	11,883
營建土地	86,683	-	86,683
合計	\$ 7,749,200	(\$ 386,369)	\$ 7,362,831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367,328	(\$ 44,086)	\$ 1,323,242
物料	226,429	( 21,265)	205,164
在製品	1,954,067	( 15,533)	1,938,534
製成品	3,143,689	( 308,301)	2,835,388
商品存貨	365,654	-	365,654
在途材料	324,957	-	324,957
託外加工料品等	65,899	-	65,899
在建房地	8,717	-	8,717
營建土地	46,454	-	46,454
合計	\$ 7,503,194	(\$ 389,185)	\$ 7,114,009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547,129	(\$ 30,354)	\$ 1,516,775
物料	122,469	( 3,945)	118,524
在製品	2,347,910	-	2,347,910
製成品	3,793,081	( 552,361)	3,240,720
商品存貨	207,366	-	207,366
在途材料	221,366	-	221,366
託外加工料品等	133,979	-	133,979
在建房地	13,278	-	13,278
營建土地	53,785	-	53,785
合計	\$ 8,440,363	(\$ 586,660)	\$ 7,853,703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為存貨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43,286,642	\$ 45,881,839
存貨評價回升利益(註1)	( 2,816)	( 197,475)
其他(註2)	( 97,241)	( 114,668)
	<u>43,186,585</u>	<u>\$ 45,569,696</u>

註 1：主係以前年度存貨去化，致產生回升利益。

註 2：主係存貨盤盈及出售廢料、下腳收入。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53,144	\$ 353,135	\$ 355,140

1.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分類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3.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獲配列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2,408 及 \$33,666。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 5,123,419	\$ 1,575,044	\$ 817,590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1,867,387	1,698,137	1,731,703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60,949	424,246	300,432
	<u>\$ 7,551,755</u>	<u>\$ 3,697,427</u>	<u>\$ 2,849,725</u>

1.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損益</u>	<u>持股比例</u>
102年12月31日					
越南台灣興業 責任有限公司	\$ 24,176,515	\$ 6,403,996	\$ 24,768,913	\$ 1,434,161	10.00%
廣越企業(註) 股份有限公司	4,749,334	1,998,218	5,017,518	644,612	20.39%
台塑河靜鋼鐵 公司(註)	<u>104,450,894</u>	<u>6,301,098</u>	-	( 413,748)	5.22%
	<u>\$ 133,376,743</u>	<u>\$ 14,703,312</u>	<u>\$ 29,786,431</u>	<u>\$ 1,665,025</u>	
101年12月31日					
越南台灣興業 責任有限公司	\$ 22,621,271	\$ 6,528,701	\$ 23,829,275	\$ 153,471	10.00%
廣越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4,202,433	2,444,252	4,647,166	613,693	24.13%
台塑河靜鋼鐵 公司	<u>32,435,181</u>	<u>699,545</u>	-	( 90,062)	4.96%
	<u>\$ 59,258,885</u>	<u>\$ 9,672,498</u>	<u>\$ 28,476,441</u>	<u>\$ 677,102</u>	
101年1月1日					
越南台灣興業 責任有限公司	\$ 26,255,340	\$ 9,839,657	\$ 22,211,730	\$ 680,329	10.00%
廣越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3,298,020	2,052,963	4,964,401	543,643	24.13%
台塑河靜鋼鐵 公司	<u>16,458,914</u>	<u>65,745</u>	-	80,023	4.96%
	<u>\$ 46,012,274</u>	<u>\$ 11,958,365</u>	<u>\$ 27,176,131</u>	<u>\$ 1,303,995</u>	

註：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台塑河靜鋼鐵公司及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皆於民國 102 年 12 月間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致使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期末持股比例產生變動，因而產生資本公積 \$89,847。

2.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淨額分別為 \$279,162 及 \$ 158,961，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3.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獲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分別為 \$32,898 及 \$21,932。
4.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2 月及 101 年 3 月間經董事會決議取得台塑河靜鋼鐵公司（以下簡稱「河靜鋼鐵」）部分股權，預計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 134,000 仟元及美金 39,705 仟元，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

款項業已全數匯出，持股比例為 5.22%。因本公司為河靜鋼鐵之董事，具有營運決策上之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5. 因本公司為越南台灣興業之董事，具有營運決策上之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420,585	\$ 9,871,793	\$ 39,619,672	\$ 10,063,602	\$ 890,404	\$ 62,866,05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69,047)	( 4,210,507)	( 29,032,616)	( 8,112,855)	-	( 41,525,025)
	<u>\$ 2,251,538</u>	<u>\$ 5,661,286</u>	<u>\$ 10,587,056</u>	<u>\$ 1,950,747</u>	<u>\$ 890,404</u>	<u>\$ 21,341,031</u>
102年度						
1月1日	\$ 2,251,538	\$ 5,661,286	\$ 10,587,056	\$ 1,950,747	\$ 890,404	\$ 21,341,031
增添	21,298	187	23,467	2,949	1,501,797	1,549,698
處分	-	( 2,696)	( 23,720)	( 7,133)	-	( 33,549)
移轉數	-	186,329	1,791,319	( 73,672)	( 1,903,976)	-
折舊費用	( 310)	( 330,904)	( 3,131,728)	( 518,293)	-	( 3,981,235)
淨兌換差額	( 41,014)	84,186	71,563	15,203	8,488	138,426
12月31日	<u>\$ 2,231,512</u>	<u>\$ 5,598,388</u>	<u>\$ 9,317,957</u>	<u>\$ 1,369,801</u>	<u>\$ 496,713</u>	<u>\$ 19,014,371</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2,401,619	\$ 10,174,392	\$ 41,240,213	\$ 9,579,469	\$ 496,713	\$ 63,892,4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70,107)	( 4,576,004)	( 31,922,256)	( 8,209,668)	-	( 44,878,035)
	<u>\$ 2,231,512</u>	<u>\$ 5,598,388</u>	<u>\$ 9,317,957</u>	<u>\$ 1,369,801</u>	<u>\$ 496,713</u>	<u>\$ 19,014,371</u>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2,480,678	\$ 9,786,931	\$ 39,019,318	\$ 10,127,245	\$ 767,271	\$ 62,181,44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24,623)	( 3,855,729)	( 26,108,233)	( 7,494,273)	-	( 37,682,858)
	<u>\$ 2,256,055</u>	<u>\$ 5,931,202</u>	<u>\$ 12,911,085</u>	<u>\$ 2,632,972</u>	<u>\$ 767,271</u>	<u>\$ 24,498,585</u>
101年度						
1月1日	\$ 2,256,055	\$ 5,931,202	\$ 12,911,085	\$ 2,632,972	\$ 767,271	\$ 24,498,585
增添	-	334	122,808	14,399	872,245	1,009,786
處分	-	( 4,357)	( 2,612)	( 1,571)	( 5,795)	( 14,335)
移轉數(註)	-	205,451	1,550,122	76,816	( 1,041,457)	790,932
折舊費用	( 302)	( 399,987)	( 3,714,091)	( 747,660)	-	( 4,862,040)
淨兌換差額	( 4,215)	( 71,357)	( 277,363)	( 20,841)	291,879	( 81,897)
12月31日	<u>\$ 2,251,538</u>	<u>\$ 5,661,286</u>	<u>\$ 10,589,949</u>	<u>\$ 1,954,115</u>	<u>\$ 884,143</u>	<u>\$ 21,341,031</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2,420,585	\$ 9,871,793	\$ 39,619,672	\$ 10,063,602	\$ 890,404	\$ 62,866,05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69,047)	( 4,210,507)	( 29,032,616)	( 8,112,855)	-	( 41,525,025)
	<u>\$ 2,251,538</u>	<u>\$ 5,661,286</u>	<u>\$ 10,587,056</u>	<u>\$ 1,950,747</u>	<u>\$ 890,404</u>	<u>\$ 21,341,031</u>

註：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2年度	101年度
資本化金額	\$ 5,276	\$ 19,079
資本化利率區間	1.23%~2.50%	1.20%~2.30%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因法令規定農地僅得以個人名義擁有，故本公司取得未來計畫擴廠使用之農地，係以第三人名義取得，且已全數取得第三人名義之權狀，並全數設定抵押予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設定金額均為 \$526,350,000。

(十) 長期預付租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使用權-福懋興業	\$ 6,446	\$ 18,273	\$ 12,638
土地使用權-福懋(中山)	37,781	36,887	39,540
土地使用權-福懋(同奈)	148,577	148,716	92,626
土地使用權-福懋(常熟)	162,705	159,163	168,603
	<u>\$ 355,509</u>	<u>\$ 363,039</u>	<u>\$ 313,407</u>

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使用權，主要係支付加油站設置權及土地承租權之讓渡金，且依合約之土地承租年限攤提。

2. 福懋(中山)有限公司向廣東省中山市神灣鎮人民政府承租該省中山市神灣鎮定溪村西江邊一片土地計 508 畝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租金，取得成本為港幣 12,598,932。使用期間自國土使用證准許日起 50 年。簽約期自民國 80 年 11 月 20 日至民國 130 年 11 月 20 日止。

3.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 93 年 9 月及民國 101 年 12 月向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承租該省同奈省仁澤縣台灣興業公司工業區 273,661.1 平方公尺及 65,086 平方公尺之土地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租金，取得成本分別為越盾 75,655,549,812 及越盾 48,134,338,283。使用期間自使用證准許日起算，簽約期間分別自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1 日起，皆至民國 140 年 4 月 1 日為止。

4. 福懋(常熟)有限公司向江蘇省常熟市國土資源局承租東南經濟開發區三筆土地共計 277,172 平方公尺，使用期間自國土使用證准許日起算，使用到期日分別為民國 145 年 12 月及民國 165 年 12 月。另民國 100 年 11 月 18 日因本公司部分土地尚未使用，故由政府收回該部分尚未使用之土地，且於民國 101 年 2 月間取得計人民幣 12,738,469 之價款，並於民國 100 年度發生處分損失計人民幣 4,726,075，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承租土地兩筆共計 176,509 平方公尺，使用到期日為民國 145 年 12 月及民國 165 年 12 月。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366,569	1.56%~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存貨
信用借款	1,339,908	0.98%~5.88%	-
	<u>\$ 3,706,477</u>		
借款性質	10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654,879	1.01%~2.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存貨
信用借款	1,171,473	1.05%~5.88%	-
購料借款	11,774	0.93%	-
	<u>\$ 2,838,126</u>		
借款性質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313,932	1.50%~2.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存貨
信用借款	2,260,723	0.40%~7.22%	-
購料借款	39,996	0.90%	-
	<u>\$ 3,614,651</u>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250,000	\$ 400,000	\$ 981,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38)	(60)	(201)
	<u>\$ 1,249,862</u>	<u>\$ 399,940</u>	<u>\$ 980,799</u>
利率區間	<u>1.05%~1.10%</u>	<u>0.87%~1.01%</u>	<u>0.68%~0.81%</u>

(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遠期外匯合約	<u>\$ 704</u>	<u>\$ 4,827</u>	<u>\$ 2,160</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分別為\$449 及(\$3,669)。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元)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元)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彰化銀行	USD 3,000,000	102.11~103.01		
台北富邦銀行			JPY 194,850,000	102.01~102.02

101年1月1日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	JPY 128,130,000	100.08-101.04
台北富邦銀行	USD 9,111,833	100.11-101.03

3. 本公司從事預售遠期外匯交易合約，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102.1.15~104.1.15 到期一次還本	1.28%	無	\$ 1,500,000
兆豐商業銀行	102.6.21~105.6.21 到期一次還本	1.32%	"	2,000,000
第一商業銀行	102.9.16~105.9.16 到期一次還本	1.27%	"	1,500,000
合作金庫銀行	102.9.26~104.9.26 到期一次還本	1.28%	"	1,300,000
遠東商業銀行	102.4.22~105.4.22 到期一次還本	1.35%	"	1,200,000
盤谷銀行	102.12.11~104.12.11 到期一次還本	1.30%	"	200,000
匯豐商業銀行	102.12.11~104.12.11 到期一次還本	1.25%	"	1,500,000
台灣工業銀行	102.8.20~105.8.20 到期一次還本	1.32%~1.33%	"	5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2.9.25~104.9.25 到期一次還本	1.33%	"	100,000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99.4.26~106.8.11 一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SIBOR 6個月 +1.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	380,870
				10,180,87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95,217)
				<u>\$ 10,085,653</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101.6.15~103.6.15 到期一次還本	1.28%	無	\$ 1,000,000
兆豐商業銀行	100.6.13~103.6.13 到期一次還本(註)	1.32%	"	1,200,000
第一商業銀行	100.9.16~103.9.16 到期一次還本	1.21%	"	1,500,000
合作金庫銀行	101.9.21~103.9.21 到期一次還本	1.32%	"	1,300,000
台北富邦銀行	101.4.23~103.4.14 到期一次還本	1.20%	"	1,500,000
遠東商業銀行	101.9.25~104.9.21 到期一次還本	1.23%	"	800,000
盤谷銀行	101.12.28~103.12.28 到期一次還本	1.28%	"	200,000
匯豐商業銀行	101.12.21~103.12.11 到期一次還本	1.25%	"	900,000
遠東商業銀行	101.10.4~104.10.3 到期一次還本	1.24%	"	100,000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97.10.2~102.10.2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0.23%~0.45%	固定資產	97,966
合作金庫銀行	100.8.15~105.8.15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24%	固定資產	670,000
華南商業銀行	97.8.13~106.6.22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21%~1.29%	固定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	1,230,000
中華開發銀行	97.12.19~102.12.19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31%	固定資產	145,552
華南商業銀行	99.4.26~106.8.11 一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SIBOR 6個月 +1.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	473,697
				11,117,21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738,257)
				<u>\$ 10,378,958</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100.6.15.~102.6.15 到期一次還本	1.28%	無	\$ 800,000
兆豐商業銀行	100.6.13~103.6.13 到期一次還本(註)	1.12%	"	2,000,000
第一商業銀行	100.9.16~103.9.16 到期一次還本	1.21%	"	1,000,000
合作金庫銀行	100.9.21~102.9.21 到期一次還本	1.20%	"	1,300,000
臺灣中小企銀	99.4.16~102.4.16 到期一次還本	1.31%	"	500,000
台北富邦銀行	100.4.22~102.4.14 到期一次還本	1.20%	"	1,500,000
遠東商業銀行	99.8.18~102.8.16 到期一次還本	1.15%	"	800,000
盤谷銀行	100.12.28~102.12.28 到期一次還本	1.26%	"	200,000
中華開發銀行	100.6.24~102.6.24 到期一次還本	1.27%	"	500,000
臺灣土地銀行	99.8.11~102.8.11 到期一次還本	1.24%	"	500,000
臺灣土地銀行	99.11.19~102.10.26 到期一次還本	1.24%	"	500,000
中國信託銀行	100.10.26~102.10.26 到期一次還本	1.27%	"	300,000
合作金庫銀行	98.12.25~101.12.25 到期一次還本	1.31%	"	600,000
遠東商業銀行	99.7.19~102.7.14 到期一次還本	1.20%	"	300,000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97.10.2~102.10.2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0.27%~1.33%	固定資產	201,326
合作金庫銀行	100.8.15~105.8.15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21%	固定資產	670,000
華南商業銀行	97.8.13~104.6.21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12%~1.25%	固定資產	1,100,000
中華開發銀行	97.12.19~102.12.19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27%	固定資產、 其他非流動	316,57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兆豐商業銀行	96.5.9~101.5.9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37%	固定資產	87,500
華南商業銀行	99.4.26~106.8.11 一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SIBOR 6個月 +1.6%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之背 書保證	460,487
				13,635,88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461,570)
				<u>\$ 12,174,313</u>

註：本公司與兆豐銀行簽訂長期融資合約，借款金額為\$2,000,000，借款期間自民國100年6月13日至民國103年6月13日，前述借款合同之重要約定限制條款如下：

本公司承諾於授信案存續期間，流動比率應維持100%(含)以上。前項財務比率應以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本公司如未能符合財務承諾，應於次年九月底前改善調整之。另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四個月內提供會計師查核報告予債權銀行。

#### (十五) 退休金

-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07,488	\$ 2,965,309	\$ 2,861,50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99,259)	(472,870)	(550,450)
	2,508,229	2,492,439	2,311,053
未認列精算損益	(62,634)	(108,211)	-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2,445,595</u>	<u>\$ 2,384,228</u>	<u>\$ 2,311,053</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65,309	\$ 2,861,503
當期服務成本	51,612	52,008
利息成本	48,087	52,040
精算損益	( 46,622)	104,629
支付之福利	( 111,466)	( 104,871)
關係企業員工轉入之負債	568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907,488</u>	<u>\$ 2,965,309</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72,870	\$ 550,45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122	8,455
精算損益	( 1,408)	( 3,582)
雇主之提撥金	18,801	19,393
支付之福利	( 98,126)	( 101,84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99,259</u>	<u>\$ 472,870</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1,612	\$ 52,008
利息成本	48,087	52,04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5,986)	( 5,301)
精算損益	( 773)	( 3,154)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92,940</u>	<u>\$ 95,593</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 69,164	\$ 73,238
推銷費用	15,548	14,277
管理費用	8,170	8,031
研發費用	58	47
	<u>\$ 92,940</u>	<u>\$ 95,593</u>

(6)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

影響所作之估計。

(7)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折現率	1.65%	1.8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	1%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65%	1.6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資訊。

(8)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07,488	\$ 2,965,30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99,259)	( 472,870)
計畫短絀(剩餘)	\$ 2,508,229	\$ 2,492,439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0,112	\$ 104,629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408	\$ 3,582

(9)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8,398。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福懋(中山)和福懋(常熟)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7,354 及\$127,119。

#### (十六)股本

1.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額定資本額均為\$16,846,646，分為 1,684,66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2.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庫藏股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子公司	102年度			
		期初股數 (仟股)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註)	期末股數 (仟股)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 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宏懋開發	3,043	-	( 350)	2,693

註：本年度子公司宏懋開發處分母公司福懋興業之股票350,000股因而產生資本公積\$7,019。

## 101年度

收回原因	子公司	期初股數		期末股數	
		(仟股)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仟股)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 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宏懋開發	3,043	-	-	3,043

3. 上述庫藏股係子公司宏懋開發因有閒置資金而購入母公司股份作為投資的用途。

4.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每股市價分別為 \$36.05 及 \$28。

##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八) 保留盈餘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 3,379,798	\$ 3,167,539
本期利益	2,129,053	2,465,00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444,944	684,725
盈餘分派	(2,418,031)	(2,937,466)
12月31日	\$ 3,535,764	\$ 3,379,798

1.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另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時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稅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提股息，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 (1) 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 (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3) 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之提列數為限。
-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應按當年度扣息後可分配盈餘，提撥最高 1% 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 0.1%~1% 之員工紅利，其提撥金額並作為當年度費用。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

至少分配 50%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 50%。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及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40,976		\$ 207,835	
特別盈餘公積	492,390		708,034	
現金股利	<u>1,684,665</u>	\$ 1.00	<u>2,021,597</u>	\$ 1.20
	<u>\$ 2,418,031</u>		<u>\$ 2,937,466</u>	

上述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315 及 \$5,791，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57 及\$2,896 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股東股息等因素後，以公司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以 1%及 0.5%之成數估列，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於次年度之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損益。
-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歷年來股東尚未領取之現金股利分別為\$20,200 及\$17,431。
-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2,905	
特別盈餘公積	608,754	
現金股利	<u>1,684,664</u>	\$ 1.00
	<u>\$ 2,506,323</u>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非控制權益	總計
102年1月1日	\$25,712,814	(\$245,890)	\$ 3,065,985	\$ 28,532,909
備供出售商品未實現損益 之變動數				
— 母公司	( 1,100,865)	-	-	( 1,100,865)
— 子公司	2,450	-	-	2,450
— 非控制權益	-	-	( 3,080)	( 3,08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長投差額				
— 母公司	-	161,560	-	161,560
— 關聯企業	-	( 10,964)	-	( 10,964)
— 非控制權益	-	-	3,360	3,360
非控制權益淨利	-	-	47,923	47,923
合併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151,495)	( 151,495)
102年12月31日	<u>\$24,614,399</u>	<u>(\$ 95,294)</u>	<u>\$ 2,962,693</u>	<u>\$ 27,481,798</u>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非控制權益	總計
101年1月1日	\$28,631,023	\$ -	\$ 3,224,370	\$ 31,855,393
備供出售商品未實現損益 之變動數				
— 母公司	( 2,894,836)	-	-	( 2,894,836)
— 子公司	( 25,055)	-	-	( 25,055)
— 關聯企業	1,682	-	-	1,682
— 非控制權益	-	-	( 15,010)	( 15,01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長投差額				
— 母公司	-	( 154,236)	-	( 154,236)
— 關聯企業	-	( 91,654)	-	( 91,654)
— 非控制權益	-	-	( 5,430)	( 5,430)
非控制權益淨利	-	-	107,413	107,413
合併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245,358)	( 245,358)
101年12月31日	<u>\$25,712,814</u>	<u>(\$245,890)</u>	<u>\$ 3,065,985</u>	<u>\$ 28,532,909</u>

(二十)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收入	\$ 47,372,728	\$ 49,930,429
勞務收入	383,095	359,057
合計	<u>\$ 47,755,823</u>	<u>\$ 50,289,486</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6,661	\$ 6,575
股利收入	129,404	838,711
其他收入	173,250	182,756
合計	<u>\$ 319,315</u>	<u>\$ 1,028,042</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遠期外匯合約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 12,212)	\$ 16,945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449	(3,66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69,946	(92,6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687	(943)
利益		
銀行手續費	(45,699)	(45,325)
處分投資利益	93,104	-
其他損失	(40,229)	(99,593)
合計	<u>\$ 259,046</u>	<u>(\$ 225,231)</u>

(二十三)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4,433,273	\$ 4,573,1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981,235	4,862,040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費用	\$ 3,748,694	\$ 3,915,369
勞健保費用	342,809	322,096
退休金費用	220,294	222,712
其他用人費用	121,476	113,018
合計	<u>\$ 4,433,273</u>	<u>\$ 4,573,195</u>

(二十五) 財務成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21,157	\$ 263,071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		
金額	(5,276)	(19,079)
財務成本	<u>\$ 215,881</u>	<u>\$ 243,992</u>

## (二十六)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59,361	\$ 207,22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8,704	36,254
預付稅款	71,419	8,723
匯率影響數	(130)	726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39,354</u>	<u>252,93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43,602	128,277
所得稅費用	<u>\$ 482,956</u>	<u>\$ 381,208</u>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56,963	\$ 568,632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46,987)	(183,232)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80,129)	(41,017)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39,097)	(153,60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8,704	36,254
核定民國99年度應補繳之稅款	-	1,73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143,602	128,277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10,884)	(13,646)
最低稅賦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2,177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u>48,607</u>	<u>37,805</u>
所得稅費用	<u>\$ 482,956</u>	<u>\$ 381,208</u>



	101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	認列於其	認列	
		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52,655	(\$ 29,627)	\$ -	\$ -	\$ 23,028
呆帳損失超限	6,826	( 410)	-	-	6,416
暫估銷貨折讓	5,066	( 1,148)	-	-	3,91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2,362	( 37,410)	-	-	24,952
應計退休金負債	386,114	12,530	-	-	398,644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612	-	-	-	612
投資抵減	345,185	( 75,387)	-	-	269,798
其他	( 3,107)	3,175	-	-	68
合計	<u>\$855,713</u>	<u>(\$128,277)</u>	<u>\$ -</u>	<u>\$ -</u>	<u>\$727,436</u>

4.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重要科技事業股東投抵	\$ 96,483	\$ 96,483	民國105年度
自動化設備投資抵減	168,600	-	民國103年度
"	37,577	-	民國104年度
	<u>\$ 302,660</u>	<u>\$ 96,483</u>	
10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294	\$ -	民國102年度
重要科技事業股東投抵	196,963	196,963	民國102年度
自動化設備投資抵減	67,529	-	民國102年度
"	196,627	-	民國103年度
"	9,549	5,349	民國104年度
人才培訓	148	-	民國102年度
	<u>\$ 472,110</u>	<u>\$ 202,312</u>	

101年1月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2,088	\$ -	民國101年度
"	1,294	-	民國102年度
重要科技事業股東投抵	316,464	316,464	民國102年度
自動化設備投資抵減	100,784	-	民國101年度
"	67,529	-	民國102年度
"	168,966	-	民國103年度
"	3,246	-	民國104年度
人才培訓	149	-	民國101年度
"	1,129	-	民國102年度
	<u>\$ 661,649</u>	<u>\$ 316,464</u>	

5.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6. 本公司之子公司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從開始獲利之年度起，前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自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公布後，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在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前設立之企業可繼續享用「兩免三減半」之租稅優惠，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止若仍未獲利者，未來不論是否獲利，「兩免三減半」之優惠期限自民國 97 年開始起算。另，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就其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境外來源所得按 25% 繳納企業所得稅。
7. 本公司之子公司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獲越南政府核准營業年度開始前 15 年所得稅稅率為 10%；之後每年度為 25%，並自有營業淨利起四年免稅，之後四年減半課稅。
8. 本公司之子公司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獲越南政府核准營業年度(民國 95 年 10 月)起前 12 年所得稅稅率為 15%；之後每年度為 25%，並自有營業淨利起 3 年免稅，之後 4 至 10 年所得稅稅率 15% 或 25% 優惠減免 50%。
9. 本公司之子公司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及孫公司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係依當地所得稅法課徵所得稅，適用之所得稅率為 16.5%。
10. 本公司之子公司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1 年度至 9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稽徵機關核定應補繳稅款共計 \$47,970，已就此部分稅額分別估列入帳於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2 年度。
11.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尚未抵減之虧損餘額為人民幣 23,783,297 元，最後抵減年度為民國 104 年，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12.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6年度以前	\$ -	\$ -	\$ -
87年度以後	3,535,764	3,379,798	3,167,539
	<u>\$ 3,535,764</u>	<u>\$ 3,379,798</u>	<u>\$ 3,167,539</u>

13.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09,508</u>	<u>\$ 262,011</u>	<u>\$ 286,085</u>
		102年度(預計)	101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2.02%</u>	<u>14.10%</u>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02年度				
	金額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2,659,932	\$2,176,976	<u>1,681,634</u>	\$ 1.58	\$ 1.2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29,620)	( 47,923)		( 0.13)	( 0.0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u>\$2,430,312</u>	<u>\$2,129,053</u>		<u>\$ 1.45</u>	<u>\$ 1.27</u>

假設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之擬制資料：

	102年度				
	金額(仟元)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2,659,932	\$2,176,976	<u>1,684,665</u>	\$ 1.58	\$ 1.2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29,620)	( 47,923)		( 0.14)	( 0.0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u>\$2,430,312</u>	<u>\$2,129,053</u>		<u>\$ 1.44</u>	<u>\$ 1.26</u>

	101年度				
	金額		期末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2,953,621	\$2,572,413	<u>1,681,622</u>	\$ 1.75	\$ 1.5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376,464)	( 107,413)		( 0.22)	( 0.0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u>\$2,577,157</u>	<u>\$2,465,000</u>		<u>\$ 1.53</u>	<u>\$ 1.47</u>

假設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之擬制資料：

	101年度				
	金額		期末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2,953,621	\$2,572,413	<u>1,684,665</u>	\$ 1.75	\$ 1.5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376,464)	( 107,413)		( 0.22)	( 0.0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u>\$2,577,157</u>	<u>\$2,465,000</u>		<u>\$ 1.53</u>	<u>\$ 1.46</u>

2. 因員工分紅若採發放股票之方式，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每股稀釋盈餘無重大影響。

#### (二十八)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1,549,698	\$ 1,009,78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6,271	134,86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6,096)	( 46,271)
本期支付現金	<u>\$ 1,579,873</u>	<u>\$ 1,098,375</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37.4% 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為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		
— 最終母公司	\$ 152,579	\$ 198,272
— 關聯企業	6,525,890	8,445,995
	<u>\$ 6,678,469</u>	<u>\$ 8,644,267</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 2. 進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購買：		
— 最終母公司	\$ 3,327,640	\$ 3,698,798
— 關聯企業	17,854,508	17,415,492
總計	<u>\$ 21,182,148</u>	<u>\$ 21,114,290</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及最終母公司購買，付款條件與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無顯著差異。

####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 最終母公司	\$ 12,123	\$ 19,125	\$ 16,192
— 關聯企業	1,031,255	1,355,235	1,417,229
減：逾期轉列其他應收款	—	( 13,882)	( 4,903)
	<u>\$ 1,043,378</u>	<u>\$ 1,360,478</u>	<u>\$ 1,428,518</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貨，銷貨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45~12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逾期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分別為 \$0、\$13,882 及 \$4,903，其帳齡係屬超過非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間以上者，該應收逾期帳款之帳齡分布皆屬 60 天以上。



#### 4. 應付票據及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最終母公司	\$ 543,587	\$ 910,091	\$ 845,652
—關聯企業	<u>1,166,756</u>	<u>1,157,636</u>	<u>702,498</u>
總計	<u>\$ 1,710,343</u>	<u>\$ 2,067,727</u>	<u>\$ 1,548,150</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15~6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 5. 其他

(1)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懋同奈」)受關係人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興業」)委託，對越南仁澤三工業區提供管理服務工作，雙方每年簽訂服務委託契約書，依約福懋(同奈)主要進行該工業區之可供出租土地業之經營管理，發電廠水、電、蒸汽與其他公用流體售予招商承租商之抄錶、收費、維修及各項公共設施等服務收入。依該約福懋(同奈)可收取服務費用如下：

A. 土地出租費：依台灣興業收取土地出租租金收入之 3%計收。

B. 公用流體服務費：依台灣興業每月銷售予招商區承租廠商電力金額之 3%計收。

C. 管理費：依台灣興業向招商區承租廠商收取之管理費，全額支付予本公司及子公司。

福懋(同奈)因上述委任服務業務提供，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招商服務收入分別計\$24,170 及\$22,783。截至民國 102 年、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為止，尚未收取之款項分別為\$4,435、\$2,067 及\$3,932，表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其於上述土地承租乙事，截至民國 102 年、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為止，福懋(同奈)需向關係人台灣興業支付招商管理費、水電費等性質之費用，分別為\$707、\$46 及\$104，表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35,972</u>	<u>\$ 36,990</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18,288	\$ 3,083,279	長短期借款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737	27,812	履約保證
存貨(待出售土地)	75,342	41,247	租稅復查限制移轉及 短期借款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018	長期借款擔保
總計	<u>\$ 1,608,367</u>	<u>\$ 3,153,356</u>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32,169		長短期借款擔保及租稅 復查限制移轉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7		長期借款擔保
總計	<u>\$ 3,432,476</u>		

##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進口原料及設備向銀行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餘額如下：

幣別	金額
美金	\$ 1,800
日幣	\$ 57,772
歐元	\$ 2,805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接受委託各型積體電路之構裝測試之加工品，負有保管責任且如有遺失則須賠償，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保管之數量如下述：

	102年12月31日	
	數量(單位：PC)	市價(每顆)
1. 在製品		
LED	237,421,583	NTD 0.08~1.54
TSOP	5,927,144	USD 0.35~1.00
FBGA	36,853,207	USD 1.70~5.00
模組	105,688	USD 15.10~63.44
MICRO-SD	221,371	USD 2.615~2.983
其他	5,571	USD 1.00
小計	<u>280,534,564</u>	

		102年12月31日	
		數量(單位：PC)	市價(每顆)
2. 製成品			
LED		24,602,290	NTD 0.08~1.54
TSOP		8,551,581	USD 0.35~1.00
FBGA		31,990,013	USD 1.70~5.00
模組		26,817	USD 15.10~63.44
MICRO-SD		108,394	USD 2.615~2.983
其他		16,490	USD 1.00
小計		<u>65,295,585</u>	
合計		<u><u>345,830,149</u></u>	
		102年12月31日	
		數量(單位：片)	市價(每片)
3. 在製品			
LED		865	NTD 1,510~6,030
其他		2,385	USD 1,200
小計		<u>3,250</u>	
4. 製成品			
LED		6,379	NTD 1,510~6,030
其他		923	USD 1,200
		<u>7,302</u>	
		<u><u>10,552</u></u>	
		102年12月31日	
		數量(單位：顆)	市價(每顆)
5. 在製品			
LED封裝		<u>6,912,207</u>	NTD 0.60~112
6. 製成品			
LED封裝		<u>923,205</u>	NTD 0.60~112
		<u><u>7,835,412</u></u>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擬以美金2萬元新設成立福懋(開曼)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同時並決議將所持有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之股份全數轉予福懋(開曼)有限公司持有。
- (二)關於民國103年3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的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請詳附註六(十八)7。

(三)為改善本公司之孫公司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的財務結構，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針對子公司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增資美金 1,500 萬元，供其轉投資予孫公司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四)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協助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擴建簾布廠房，擬以美金 1,530 萬元增資予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非流動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20% 上下。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借款	\$ 15,137,209	\$ 14,355,281	\$ 18,231,33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64,945)	( 2,714,756)	( 1,812,411)
債務淨額	12,072,264	11,640,525	16,418,922
總權益	54,210,085	54,716,877	57,595,958
總資本	\$ 66,282,349	\$ 66,357,402	\$ 74,014,880
負債資本比率	18.21%	17.54%	22.18%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報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其他金融資產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能有效控管財務風險，維持適當流動性及有效衡量並控制經營風險，在適當考量經濟環境、外在競爭情況及市場相

關風險下，針對不同之風險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如下：

- A. 匯率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許多交易都有涉及外幣往來，故為能有效控制匯率風險，係要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並隨時監測匯率變動，將匯率風險降至最低。
  - B. 利率風險：預期目前國內利率水準短期內變動不大，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會持續觀察利率之走勢，並隨時調整固定或浮動利率借款部位，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造成資金成本上揚之風險。
  - C. 現金流量風險：定期編製長短期資金預估表，並隨時注意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規劃資金需求時程，以確保皆能履行各項資金需求之合約義務。
  - D. 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嚴謹審核評估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並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 (2)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董事會制定相關規範，授權管理當局在可容許風險的範圍進行日常營運，並責成直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定期檢視管理當局之評估報告，若有任何異常情形，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防護措施。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以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6,507	29.81	\$ 3,174,974
日幣：新台幣	508,810	0.28	142,469
歐元：新台幣	695	41.09	28,558
美金：人民幣	19,897	6.10	595,920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 7,110,709,641	0.0014	\$ 10,090,097
港幣：新台幣	144,927	3.84	556,519
人民幣：新台幣	438,689	4.92	2,157,91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24	29.81	\$ 93,120
日幣：新台幣	112,758	0.28	32,012
美金：人民幣	72,593	6.10	2,174,175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6,048	29.04	\$ 3,950,834
日幣：新台幣	450,481	0.34	153,164
歐元：新台幣	459	38.49	17,667
港幣：新台幣	25	3.75	94
法郎：新台幣	2	31.83	64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 4,306,156,652	0.0014	\$ 6,020,007
港幣：新台幣	128,500	3.75	481,874
人民幣：新台幣	421,711	4.64	1,954,81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268	29.04	\$ 182,023
日幣：新台幣	168,715	0.34	57,363
歐元：新台幣	1,712	38.49	65,895
法郎：新台幣	81	31.83	2,578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0,595	30.28	\$ 3,651,617
日幣：新台幣	404,175	0.39	157,628
歐元：新台幣	54	39.18	2,116
港幣：新台幣	24	3.90	94
法郎：新台幣	10	32.18	322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 3,535,359,852	0.0014	\$ 5,093,499
港幣：新台幣	124,460	3.90	485,392
人民幣：新台幣	407,072	4.81	1,956,89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896	30.28	\$ 239,091
日幣：新台幣	102,651	0.39	40,034
歐元：新台幣	3,423	39.18	134,113
法郎：新台幣	162	32.18	5,213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1,748	\$ -
日幣：新台幣	1%		1,425	-
歐元：新台幣	1%		286	-
美金：人民幣	1%		5,959	-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1%	\$	-	\$ 100,901
港幣：新台幣	1%		-	5,565
人民幣：新台幣	1%		-	21,57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31	\$ -
日幣：新台幣	1%		320	-
美金：人民幣	1%		21,742	-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8,064	\$ -
日幣：新台幣	1%		1,235	-
歐元：新台幣	1%		138	-
港幣：新台幣	1%		-	-
法郎：新台幣	1%		1	-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1%	\$	-	\$ 58,235
港幣：新台幣	1%		-	4,898
人民幣：新台幣	1%		-	19,67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758	\$ -
日幣：新台幣	1%		33	-
歐元：新台幣	1%		973	-
法郎：新台幣	1%		38	-

## B. 價格風險

1.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2.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19,092 及 \$335,731；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319,092 及 \$335,731。

## C. 利率風險

1.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借款使本公司承受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2.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85,750 及 \$93,73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3.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若美金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2,285 及 \$3,79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單交易，或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不高。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可能性極低。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C.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部份具活絡市場者，



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而無活絡市場者，可能具有流動性風險之不確定性。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狀況良好，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且在貨幣市場及銀行間之債信良好，故應不致發生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等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706,477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250,000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90,719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524,102	-	-	-
其他應付款	1,309,490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24,761	4,821,948	5,458,647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838,126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400,000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676,644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792,316	-	-	-
其他應付款	1,605,080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843,874	8,375,120	2,119,295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614,651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981,000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730,567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680,926	-	-	-
其他應付款	1,529,256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70,733	10,083,233	2,212,343	-

(4) 衍生金融負債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操作之衍生金融負債皆為 1 年內到期。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352	\$ -	\$ 1,3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31,543,452</u>	<u>365,700</u>	<u>-</u>	<u>31,909,152</u>
合計	<u>\$31,543,452</u>	<u>\$ 367,052</u>	<u>\$ -</u>	<u>\$31,910,504</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704</u>	<u>\$ -</u>	<u>\$ 704</u>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7,239	\$ -	\$ 17,2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33,249,029</u>	<u>324,066</u>	<u>-</u>	<u>33,573,095</u>
合計	<u>\$33,249,029</u>	<u>\$ 341,305</u>	<u>\$ -</u>	<u>\$33,590,334</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4,827</u>	<u>\$ -</u>	<u>\$ 4,827</u>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295	\$ -	\$ 1,2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6,162,839	343,475	-	36,506,314
合計	<u>\$ 36,162,839</u>	<u>\$ 344,770</u>	<u>\$ -</u>	<u>\$ 36,507,609</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2,160</u>	<u>\$ -</u>	<u>\$ 2,160</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之揭露資訊，除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及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外，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委任之其他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編製。另下列有關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業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8)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 (註8)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福懋興業股 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 有限公司	2	\$ 33,310,805	\$ 2,384,400	\$ 2,384,400	\$1,302,479	\$ -	4.65%	\$66,621,610	Y		Y	(註8)
0	福懋興業股 份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 有限公司	2	33,310,805	2,100,000	1,937,325	16,506	-	3.78%	66,621,610	Y			(註8)
0	福懋興業股 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 有限公司	3	33,310,805	2,834,015	2,829,410	1,036,020	-	5.52%	66,621,610	Y		Y	(註8)
0	福懋興業股 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 有限公司	2	33,310,805	3,218,940	3,218,940	1,334,619	-	6.28%	66,621,610	Y			(註8)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 1.3 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述總額之二分之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註1)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股權淨值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19,610	942,447	0.19	942,447	
"	太平洋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	"	32	-	-	-	
"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法人代表	"	640	51	-	51	
"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	"	482,194	33,223	0.01	33,223	
"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712,345	59,672	0.04	59,672	
"	亞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10,000,000	365,700	2.35	365,700	
"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9,387,646	558,944	0.58	558,944	
"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365,267,576	29,878,888	3.83	29,878,888	
"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441	3,236	0.45	1,331	
"	德亞樹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	14,400	3,000	10.00	32,601	
"	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	483,083	3,099	1.20	5,902	
"	普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6,690,134	47,897	3.17	58,403	
"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19,066,860	196,389	9.53	169,383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為宏懋開發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93,228	97,091	0.16	97,091	
"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99,500	21,141	0.11	6,891	
廈門象嶼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台商投資協會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2	148	0.11	148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388	32	-	32	
"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312,512	21,532	-	21,532	
"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35,384	48,663	0.05	48,663	
"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33,430	98,194	4.77	121,165	
"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59,945	1,181	0.16	458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間接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2	499,032	100.00	499,032	

註 1：包括金融資產評價調整之金額。

註 2：非股份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仟股)	金額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台塑河靜鋼鐵 公司	註1	-	-	-	\$ 1,575,044	-	\$ 3,548,375 註2	-	\$ -	\$ -	\$ -	-	\$ 5,123,419

註 1：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2：係含投資收益(\$20,623)、及累積換算調整數(\$36,842)及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產生持股比例增加數\$77,126。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521,639)	( 1.61)	交貨後60天以信匯方式收款	\$ -	-	應收帳款 \$ 94,862	3.69	
"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103,545)	( 0.32)	交貨後120天	-	-	應收帳款 10,616	0.41	
"	株式會社裕源	本公司常務董事與其負責人為一親等	銷貨	( 304,584)	( 0.93)	交貨後120天	-	-	應收帳款 57,257	2.23	
"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 152,579)	( 0.47)	交貨後60天以信匯方式收款	-	-	應收帳款 12,123	0.47	
"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14,831,928	57.85	每半月以信匯方式付款	-	-	應付帳款 ( 902,432)	( 49.42)	
"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3,103,033	12.10	驗收後開立二個月期票	-	-	應付票據 ( 218,650) 應付帳款 ( 324,937)	( 59.39) 17.80	
"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其常務董事	進貨	1,028,628	4.01	次月15日以信匯方式付款	-	-	應付帳款 ( 99,686)	( 5.46)	
"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法人代表	進貨	340,360	1.33	次月15日以信匯方式付款	-	-	應付帳款 ( 45,989)	( 2.52)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銷貨	( 5,163,899)	( 58.00)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838,783	54.00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與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同為聯屬公司	銷貨	( 187,452)	( 10.36)	月結90天	-	-	應收帳款 40,337	16.53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與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同為聯屬公司	銷貨	( 106,940)	( 5.46)	月結90天	-	-	應收帳款 2,113	0.51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 105,293)	( 5.37)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21,157	5.14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336,932	18.94	月結60天	-	-	應付帳款 ( 15,958)	( 25.15)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625,504	32.57	月結60天	-	-	應付帳款 ( 18,150)	( 14.34)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838,783	6.16	-	-	467,560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03,545	交貨後120天	0.22%
1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87,452	月結90天	0.39%
2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06,940	月結90天	0.2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開母公司與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揭露標準為進、銷貨金額及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達合併總營收百分之一或達合併總資產比率百分之一。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之揭露資訊，除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及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外，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委任之其他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編制。另下列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業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以下揭露資訊僅供參考)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註)	比率(%)	帳面金額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 接受委託辦理市地重劃業務。 2. 工業廠房、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	114,912	114,912	16,100,000	100.00	156,332	\$ 1,935	(\$ 5,09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3,773,440	3,773,440	290,464,472	65.68	5,730,898	116,936	76,793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長短織織物銷售。	900,337	900,337	-	99.90	547,550	41,117	41,07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加工、再加工各類紗、布疋、染整衣服、布簾、毛巾床套、地氈等產品。	1,709,221	1,709,221	-	100.00	1,257,368	164,981	164,98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成衣加工、製造及買賣布疋加工及買賣，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94,617	94,617	13,158,978	20.39	560,949	644,612	156,368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紡織品貿易。	2,958	2,958	-	43.00	8,969	13,793	5,93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加工銷售各種分類染整織物及紗線品。	2,124,723	2,034,858	-	100.00	1,862,952	77,017	77,017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化纖、紡紗、織布、染整及發電。	1,987,122	1,987,122	-	10.00	1,867,387	1,434,161	143,41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越南	煉銅產業。	5,150,283	1,621,569	-	5.22	5,123,419	( 413,748)	( 20,623)	

註：部分公司非股份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聚胺及聚酯色布。	\$ 1,402,085	(1)	\$ 1,402,085	\$ -	\$ -	\$ 1,402,085	\$ 36,976	100	\$ 36,976	\$ 1,643,349	\$ -	註3
廈門象嶼福懋 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轉口貿易、商品展示、商品的出口加工、倉儲運輸業務、黑白、彩圖的設計及繪製	15,273	(1)	15,273	-	-	15,273	( 450)	100	( 450)	10,942	-	註4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從事高檔織物面料的 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878,214	(2)	878,214	-	-	878,214	43,535	100	43,535	499,032	-	註5
福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從事紡織品、輪胎簾布、 輸送帶簾布、服飾、鞋帽、 傘槽骨、傘等產品的批發 及進出口	4,894	(2)	4,894	-	-	4,894	-	-	-	-	-	註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3：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US\$46,400,000(匯出US\$46,388,800及機器等作價US\$11,200)。

註4：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US\$570,000。

註5：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US\$27,000,000。

註6：(1)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US\$150,000。

(2)該公司已於民國100年度清算完畢。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合併淨值x60%)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 1,402,085	\$ 1,382,952	\$ 32,526,051
廈門象嶼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15,273	16,989	32,526,051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878,214	804,735	32,526,051
福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4,894	4,471	32,526,051

- 註：(1)經濟部投審會對福懋興業(中山)核准投資金額為 US\$46,400,000。  
(2)經濟部投審會對廈門象嶼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核准投資金額為 US\$570,000。  
(3)經濟部投審會對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核准投資金額為 US\$27,000,000。  
(4)經濟部投審會對福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核准投資金額為 US\$150,000。  
(5)係以實收資本額原幣數以 USD:TWD = 1:29.805 換算而成。

2. 直接或間接係由第三地區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福懋興業(中山) 有限公司	\$ 47,196	0.14	\$ -	0.00	\$ 11,334	0.44	\$ 2,384,400	金融機構短期借 款使用	\$ -	\$ -	-	\$ -	
福懋興業(常熟) 有限公司	90,469	0.28	-	0.00	7,053	0.27	2,829,410	金融機構短期借 款使用	-	-	-	-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四個應報導部門：第一事業群、第二事業群之簾布事業部、油品事業部及福科事業部，分述如下：
  - (1) 第一事業群：主係生產及銷售織造、染整等相關產品，並轄海外子公司-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及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等廠區。
  - (2) 簾布事業部：主係生產及提供輪胎簾布。
  - (3) 油品事業部：主係經營加油站販售相關油品及提供洗車服務。
  - (4) 福科事業部：主係子公司-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各型積體電路之構裝、測試及模組之加工及研究開發。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依據各營運部門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不包含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之影響，例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另利息收入和支出亦無歸屬至各營運部門。

(三) 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102年度					
	<u>第一事業群</u>	<u>第二事業群</u>			<u>調整及沖銷</u>	
		<u>簾布事業部</u>	<u>油品事業部</u>	<u>其他部門</u>	<u>福科事業部</u>	
<u>部門收入</u>						
外部收入	\$ 14,349,430	\$ 7,452,996	\$ 15,216,996	\$ 1,775,315	\$ 8,961,086	\$ -
內部部門收入	<u>1,132,271</u>	<u>-</u>	<u>-</u>	<u>-</u>	<u>-</u>	<u>(1,132,271)</u>
收入合計	<u>\$ 15,481,701</u>	<u>\$ 7,452,996</u>	<u>\$ 15,216,996</u>	<u>\$ 1,775,315</u>	<u>\$ 8,961,086</u>	<u>(\$ 1,132,271)</u>
部門損益	<u>\$ 2,181,918</u>	<u>\$ 306,156</u>	<u>\$ 175,263</u>	<u>\$ 199,948</u>	<u>\$ 201,030</u>	<u>(\$ 404,383)</u>
<u>部門總資產</u>						
可辨認資產	<u>\$ 14,251,127</u>	<u>\$ 3,974,179</u>	<u>\$ 1,492,593</u>	<u>\$ 3,914,466</u>	<u>\$ 7,824,821</u>	<u>(\$ 175,170)</u>
長期投資						
公司一般資產						
資產合計						

## 101年度

	第二事業群					調整及沖銷
	第一事業群	簾布事業部	油品事業部	其他部門	福科事業部	
<u>部門收入</u>						
外部收入	\$ 14,083,747	\$ 8,247,085	\$ 15,274,778	\$ 2,030,363	\$ 10,653,513	\$ -
內部部門收入	<u>1,252,704</u>	<u>-</u>	<u>-</u>	<u>-</u>	<u>-</u>	<u>( 1,252,704)</u>
收入合計	<u>\$ 15,336,451</u>	<u>\$ 8,247,085</u>	<u>\$ 15,274,778</u>	<u>\$ 2,030,363</u>	<u>\$ 10,653,513</u>	<u>(\$ 1,252,704)</u>
部門損益	<u>\$ 2,363,184</u>	<u>\$ 81,242</u>	<u>\$ 236,374</u>	<u>\$ 218,621</u>	<u>\$ 442,652</u>	<u>(\$ 388,452)</u>
<u>部門總資產</u>						
可辨認資產	<u>\$ 13,916,216</u>	<u>\$ 4,420,506</u>	<u>\$ 1,687,785</u>	<u>\$ 2,950,310</u>	<u>\$ 10,595,454</u>	<u>(\$ 257,481)</u>
長期投資						
公司一般資產						
資產合計						

##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本期調整後之合併總損益與應報導部門稅後淨利調節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三)。

(五) 地區別財務資訊

	102年度			
	國內	亞洲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41,710,909	\$ 6,044,914	\$ -	\$ 47,755,823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客戶之收入	<u>412,731</u>	<u>719,540</u>	<u>( 1,132,271)</u>	<u>-</u>
收入合計	<u>\$ 42,123,640</u>	<u>\$ 6,764,454</u>	<u>(\$ 1,132,271)</u>	<u>\$ 47,755,823</u>
部門(損)益	<u>\$ 2,637,463</u>	<u>\$ 426,852</u>	<u>(\$ 404,383)</u>	<u>\$ 2,659,932</u>
可辨認資產	<u>\$ 23,308,588</u>	<u>\$ 8,148,598</u>	<u>(\$ 175,170)</u>	\$ 31,282,016
長期股權投資				7,551,755
公司一般資產				<u>37,784,609</u>
資產合計				<u>\$ 76,618,380</u>
	101年度			
	國內	亞洲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44,743,520	\$ 5,545,966	\$ -	\$ 50,289,486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客戶之收入	<u>658,876</u>	<u>593,828</u>	<u>( 1,252,704)</u>	<u>-</u>
收入合計	<u>\$ 45,402,396</u>	<u>\$ 6,139,794</u>	<u>(\$ 1,252,704)</u>	<u>\$ 50,289,486</u>
部門(損)益	<u>\$ 3,044,802</u>	<u>\$ 297,271</u>	<u>(\$ 388,452)</u>	<u>\$ 2,953,621</u>
可辨認資產	<u>\$ 25,859,794</u>	<u>\$ 7,710,477</u>	<u>(\$ 257,481)</u>	\$ 33,312,790
長期股權投資				3,697,427
公司一般資產				<u>40,065,349</u>
資產合計				<u>\$ 77,075,566</u>

(六) 產業別及勞務別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銷貨收入	\$ 47,372,728	\$ 49,930,429
勞務收入	383,095	359,057
合計	<u>\$ 47,755,823</u>	<u>\$ 50,289,486</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銷貨收入佔合併損益表上銷貨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5,163,899</u>	福科事業部	<u>\$ 6,877,900</u>	福科事業部



##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 1. 企業合併

本集團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 5.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集團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中包含之除役負債

本集團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於轉換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規定衡量其除役負債。

#### 7. 借款成本

本集團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 本集團除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12,411	\$ -	\$ 1,812,4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295	-	1,2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56,783	343,475	1,900,258	(1)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267,031	-	267,03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294,106	-	5,294,106	
其他應收款	391,204	-	391,204	
存貨	7,853,703	-	7,853,703	
預付款項	922,805	-	922,805	
當期所得稅資產-流動	164,214	( 164,214)	-	(2)
其他流動資產	355,846	-	355,846	
流動資產合計	<u>18,619,398</u>	<u>179,261</u>	<u>18,798,659</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4,606,056	-	34,606,05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453,140	( 100,000)	353,140	(1)
採權益法之投資	2,849,725	-	2,849,7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510,481	( 11,896)	24,498,585	(3)(4)
其他無形資產	313,407	( 313,407)	-	(5)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1,072	394,641	855,713	(2)(6)
遞延退休金成本	44,164	( 44,164)	-	(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09,914	325,303	1,735,217	(3)(4)(5)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4,647,959</u>	<u>250,477</u>	<u>64,898,436</u>	
資產總計	<u>\$ 83,267,357</u>	<u>\$ 429,738</u>	<u>\$ 83,697,095</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	\$ 3,614,651	\$ -	\$ 3,614,651	
應付短期票券	980,799	-	980,7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2,160	-	2,16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730,567	-	730,56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680,926	-	2,680,926	
其他應付款	1,529,256	-	1,529,256	
當期所得稅負債	384,502	-	384,502	
其他流動負債	1,573,902	-	1,573,902	
流動負債合計	<u>11,496,763</u>	<u>-</u>	<u>11,496,763</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	12,174,313	-	12,174,31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73,564	356,497	2,430,061	(6)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247,877</u>	<u>356,497</u>	<u>14,604,374</u>	
負債總計	<u>25,744,640</u>	<u>356,497</u>	<u>26,101,137</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普通股股本	16,846,646	-	16,846,646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2,032	-	2,032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696,475	(696,475)	-	(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495,057	-	5,495,057	
特別盈餘公積	255,779	-	255,779	
未分配盈餘	4,172,012	(1,004,473)	3,167,539	(6)(7)(8)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3,496)	593,496	-	(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940,440)	940,440	-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28,387,548	243,475	28,631,023	(1)
庫藏股票	(26,488)	-	(26,488)	
	<u>54,295,125</u>	<u>76,463</u>	<u>54,371,588</u>	
非控制權益	<u>3,227,593</u>	<u>(3,223)</u>	<u>3,224,370</u>	(6)
權益總計	<u>57,522,718</u>	<u>73,240</u>	<u>57,595,95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3,267,358</u>	<u>\$ 429,737</u>	<u>\$ 83,697,095</u>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所持有之部分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

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343,475 及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243,475，並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0,000。

- (2)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分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集團因而於轉換日分類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64,214 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項下。
- (3) 本集團因部分土地未供營業使用，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其他」。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集團於轉換日調減其他非流動資產\$897,522，並調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897,522。
- (4) 本集團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惟依國際財務報表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集團於轉換日調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909,418，並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909,418。
- (5)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土地使用權屬於無形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應屬長期預付租金。因此本集團於轉換日調減其他無形資產\$313,407，並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313,407。
- (6) 本集團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356,497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30,427 並調減保留盈餘\$1,107,452、少數股權\$3,223、遞延退休金成本\$44,164、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940,440 原因如下：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集團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集團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 C.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7)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未喪失重大影響，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之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股權投資增加應依取得投資處理，股權減少則依處分投資處理並認列處分損益。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將轉換日調減資本公積\$696,475 及調增保留盈餘\$696,475。
- (8)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保留盈餘\$593,496 及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593,496。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14,756	\$ -	\$ 2,714,7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7,239	-	17,2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57,210	324,066	1,781,276	(1)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271,171	-	271,17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361,531	-	5,361,531	
其他應收款	219,008	-	219,008	
存貨	7,114,009	-	7,114,009	
預付款項	356,512	-	356,512	
當期所得稅資產－流動	126,291	( 126,291)	-	(2)
其他流動資產	498,580	-	498,580	
流動資產合計	<u>18,136,307</u>	<u>197,775</u>	<u>18,334,082</u>	
<b>非流動資產</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1,791,819	-	31,791,81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453,135	( 100,000)	353,135	(1)
採權益法之投資	3,697,427	-	3,697,4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66,078	774,953	21,341,031	(3)(4)
土地使用權	363,039	( 363,039)	-	(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2,135	345,301	727,436	(6)
遞延退休金成本	37,735	( 37,735)	-	(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42,550	( 411,914)	830,636	(3)(4)(5)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8,533,918</u>	<u>207,566</u>	<u>58,741,484</u>	
資產總計	<u>\$ 76,670,225</u>	<u>\$ 405,341</u>	<u>\$ 77,075,566</u>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	\$ 2,838,126	\$ -	\$ 2,838,126	
應付短期票券	399,940	-	399,9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4,827	-	4,827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676,644	-	676,64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792,316	-	2,792,316	
其他應付款	1,605,080	-	1,605,08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51,847	-	251,847	
其他流動負債	930,092	-	930,092	
流動負債合計	<u>9,498,872</u>	<u>-</u>	<u>9,498,872</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10,378,958	-	10,378,95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07,750	273,109	2,480,859	(6)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586,708	273,109	12,859,817	
負債總計	22,085,580	273,109	22,358,689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普通股股本	16,846,646	-	16,846,646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2,032	-	2,032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696,475	(696,475)	-	(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702,892	-	5,702,892	
特別盈餘公積	279,088	-	279,088	
未分配盈餘	4,329,027	(949,229)	3,379,798	(6)(7)(8)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9,386)	593,496	(245,890)	(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959,101)	959,101	-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25,488,748	224,066	25,712,814	(1)
庫藏股票	(26,488)	-	(26,488)	
	51,519,933	130,959	51,650,892	
<u>非控制權益</u>	3,064,712	1,273	3,065,985	(6)
權益總計	54,584,645	132,232	54,716,8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6,670,225	\$ 405,341	\$ 77,075,566	

###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50,289,486	\$ -	\$ 50,289,486	
營業成本	( 45,624,714)	55,017	( 45,569,697)	(6)
營業毛利	4,664,772	55,017	4,719,789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 1,695,128)	-	( 1,695,128)	
管理費用	( 753,851)	12,137	( 741,714)	(6)
研發費用	( 47,108)	-	( 47,108)	
	( 2,496,087)	12,137	( 2,483,950)	
營業利益	2,168,685	67,154	2,235,8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028,042	-	1,028,042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25,228)	-	( 225,228)	
財務成本	( 243,993)	-	( 243,99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8,961	-	158,961	
稅前淨利	2,886,467	67,154	2,953,621	(6)
所得稅費用	( 369,792)	( 11,416)	( 381,208)	(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516,675	55,738	2,572,413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59,666)	( 159,6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損失)	-	( 2,933,219)	( 2,933,21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91,654)	( 91,6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16,675	(\$ 3,128,801)	(\$ 612,126)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409,756	\$ 55,244	\$ 2,465,000	
非控制權益	106,919	494	107,413	(6)
	\$ 2,516,675	\$ 55,738	\$ 2,572,4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409,756	(\$ 3,108,855)	(\$ 699,099)	
非控制權益	106,919	( 19,946)	86,973	
	\$ 2,516,675	(\$ 3,128,801)	(\$ 612,126)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所持有之部分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324,066 及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224,066，並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0,000。
- (2)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分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集團因而於轉換日分類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26,291 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項下。
- (3) 本集團因部分土地未供營業使用，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其他」。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集團於轉換日調減其他非流動資產\$893,439，並調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893,439。
- (4) 本集團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惟依國際財務報表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集團於轉換日調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18,486，並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118,486。
- (5)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土地使用權屬於無形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應屬長期預付租金。因此本集團於轉換日調減其他無形資產\$363,039，並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363,039。
- (6) 本集團於轉換日調增所得稅費用\$11,416、應計退休金負債\$273,109、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19,010 及少數股權\$1,272 及少數股權淨利\$494 並調減保留盈餘\$1,052,208、遞延退休金成本\$37,735、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959,101、營業成本\$55,017 及營業費用\$12,137，原因如下：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集團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

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集團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C.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7)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未喪失重大影響，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之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股權投資增加應依取得投資處理，股權減少則依處分投資處理並認列處分損益。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將轉換日調減資本公積\$696,475 及調增保留盈餘\$696,475。
- (8)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保留盈餘\$593,496 及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593,496。

#### 7.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30023

號

會員姓名：(1) 吳漢期  
(2) 阮呂曼玉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1)台省會證字第二七四一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一四〇〇一一九九  
(2)台省會證字第三三四五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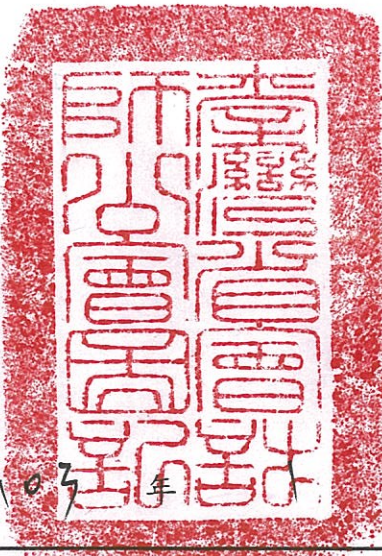
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吳漢期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阮呂曼玉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